

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市级疏堵工程第 1 至第 3 标段施工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data-bbox="336 551 1453 741">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然后确定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各标段投标人名单，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最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data-bbox="336 779 1453 1048">1.2、每个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5 名（若小于等于 5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财务能力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名）。</p> <p data-bbox="336 1086 1453 1182">1.3、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 data-bbox="336 1220 1453 1317">1.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投标人推荐次序进行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 data-bbox="336 1355 1453 1451">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p> <p data-bbox="336 1489 1453 1697">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投标价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则依次按照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p> <p data-bbox="336 1736 1453 1771">1.5、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次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data-bbox="336 1809 1453 2067">1.6、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d.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和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存在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毕业证（如显示身份证信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出生日期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印章符合住建部最新相关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p>

		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80</u> 分 主要人员： <u>10</u> 分 其他因素： <u>1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7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信封开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80 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应对措施	5	结合标段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符合本工程质量与进度要求,依据投标人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每项打分原则上不低于最高分的 60%。
			本工程涉及地上(地下)拆改移设施的调查、确权	10	
			本工程涉及园林绿化、电力电信、交通设施等拆需改移设施的施工手续办理	10	
			夜间施工交通导改及安全保障目标、措施	10	
			地下管线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目标满足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5	
2.2.2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项疏堵工程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项疏堵工程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2.2.2 (3)	其他因素	10分	企业工程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每增加一项疏堵工程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3.6.1 项不适用。</p>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